##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

上证公监函 [2017] 0081 号

## 关于对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原任监事刘 志学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刘志学,原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经查明,刘志学自 2011 年 7 月 4 日起担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监事。2017 年 3 月 29 日,刘志学从公司正式离任,并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截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,刘志学持有 1,433,488 股公司首发限售股票。2017 年 6 月 14 日,刘志学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以均价 14.76 元/股减持公司股份100,000 股。减持后,刘志学仍持有 1,333,488 股公司股票。

刘志学在离职后半年内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,其行为违反了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四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3.1.6条的规定,也违反了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另经核实, 刘志学在违规行为发生后, 自愿上缴减持所获收益

1,185,080.10元,可以酌情予以从轻处理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对原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刘志学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,以及在《董事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

抄报: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: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上市处